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1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0: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7、参加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刘卫先生、吴忠勇先生（已于2015年3月3日离任）将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以下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8	雪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在投票当日，“雪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58；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代表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鹏娜

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77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6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